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权力运行图

1、书面申请；

2、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负责人职务、职称证明；

3、设计、施工方案，工艺图、设备配置明细表、相关压力容器合格证；

4、保障正常供气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。

不属于本部门

职权范围的

做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事项承办人提出受理意见

（三个工作日）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管理岗位

负责人员：陶凌峰

服务电话：0359-6522325

监督电话：0359-6522325

审批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

（一个工作日）

事项负责人提出审查意见

（一个工作日）

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

当场受理